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2014年4月22日至
5月1日)通过的意见

第 14/2014 号(沙特阿拉伯)

2014年1月31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Zakaria Mohamed Ali

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

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 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 和 Corr.1, 附件), 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 (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况如下。

4. Zakaria Mohamed Ali 生于 1983 年，是索马里国民。Ali 先生已婚，与妻子住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他担任 Al Amana 保险公司的内部审计员和 Sakura 协会主席，该协会倡导对沙特阿拉伯的社会问题进行思考，促进沙特阿拉伯和日本之间的文化交流。他还是对阿拉伯社会进行审视和批评的知识分子和作家。

5. 2013 年 4 月 20 日，Ali 先生在其位于利雅得 Al Malaz 地区 Salah Al Deen Al Ayubi(Sitteen 大街)白金中心(Platinum Center)的办公地点被沙特情报部门(al-Mabahith)逮捕。据报告，他被逮捕时没有逮捕证，也未获知被捕的原因，这违反了沙特阿拉伯《刑事诉讼法》第 115 和第 116 条。

6. Ali 先生被捕后被关押在利雅得监狱，据报告被单独监禁了一个月。他随后致电住在沙特阿拉伯海米斯穆谢特市的父母，告诉他们自己已被拘留并将转到吉达(Jeddah)的一所监狱。Ali 先生此后被转送至吉达的宰海班中心监狱(Dhahban Central Prison)，目前仍在押于此。据称，Ali 先生迄今尚不知晓所受指控，仍未获准接触律师，也未受到任何司法机构的审理。

7. Ali 先生被捕时，他的妻子正在索马里探望双亲。来文方报告说，她无法返回沙特阿拉伯，原因是妇女照例需要征得男性监护人的同意，方能出境旅行和返回沙特这个手续问题。因此，Ali 先生的妻子一直无法探视他，也不能给他打电话，因为他不准接听国际来电。

8. 据来文方说，Ali 先生被捕后，他的父母探视了 4 次。来文方得到消息说，他的父母自此便受到沙特当局的监视。还有报告称，与其家人有过接触或试图呼吁释放 Ali 先生的友人，受到了当局的阻挠，被勒令不要干预此案。

9. 来文方认为，剥夺 Ali 先生的自由似乎涉及其行使《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具体说来是因为他曾就需要对伊斯兰教做出开明阐释及个人的权利和自由问题表达了自己的见解。来文方坚持认为，情报部门而不是常规的安全部队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将 Ali 先生逮捕和拘留，说明他是一名良心犯。

10. 来文方辩称，Ali 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三和第十四条享有的公正审判权也受到了侵犯。来文方提请注意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8 号一般性意见(1982 年 6 月 30 日通过)，委员会在意见中指出，“任何被逮捕或拘留者必须‘立即’接受法官或由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的审问……在委员会看来，延误不得超过几天”。

11. 来文方指出，拘留 Ali 先生具有任意性，可认为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政府的回应

12. 工作组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将来文方的来文转交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并要求该国政府向工作组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Ali 先生目前的状况，澄清为将其持续拘留提供正当理由的法律条款。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未就这一请求做出答复。

13. 尽管该国政府未做出回应，工作组仍然可以按照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16 段，依据收到的资料提出意见。

讨论情况

14. 依据现有资料(鉴于没有回应，这些资料未受到该国政府的反驳)，工作组指出本案中一系列违反国家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在国际层面，《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第十条规定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前人权委员会曾阐明，这些权利的根本意义在于能否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异议。工作组援引前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2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992/35 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呼吁所有尚未制定程序的国家制定人身保护令状等程序，以便所有通过逮捕或拘留被剥夺自由的人能够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应当立即裁定其拘留是否合法，如果认定不合法，应下令将其释放。在本案中，国际人权法的上述规定没有得到尊重。

15. 在国家层面，本案中违反了沙特阿拉伯法律的若干规定。沙特阿拉伯《基本治理法》第 36 条规定：“国家应保证境内所有公民和居民的安全。除非根据本法律，任何人不得被关押、逮捕或监禁。”此外，沙特阿拉伯《刑事诉讼法》(第 M/39 号皇家法令)第 35 条规定，除有主管当局的命令外，任何人不得被逮捕或拘留。该条还规定，“任何被拘留的人……，还应当被告知他被拘留的理由”。《刑事诉讼法》第 2 条规定，“拘留时间……不得超过主管当局规定的期限”。时至今日，Ali 先生尚未交由主管机关处理，也没有接受审判。

16.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沙特阿拉伯持续存在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情况，而且该国政府对工作组转交的任意拘留案件的指控保持沉默。¹ 本案引发了严重关切，因为本案再次表明存在这种局面。

17. 工作组特别指出，在本案及以往涉及沙特阿拉伯的案件中，由于该国政府保持沉默，所以来文方提出的资料和指控没有受到政府的反驳。工作组依据现有资料认定，Ali 先生被拘留，是因为他作为开展文化活动的 *Sakura* 组织的领导者所表达的见解、创作的文字和从事的活动。他被视为具有批判精神的思考者，倡导一种不符合沙特官方教义阐释的伊斯兰观。因此，工作组认为 Ali 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18. 《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留，是一项根深蒂固的人权规范，在国家实践和法律意见中均得到体现。² 工作组重申，禁止任意拘留是习惯国际法的组成部分。³ 为此，工作组借鉴人权机构的既定做法，即将禁止任意拘留视为习惯国际法的一项准则，被权威性地公认为国际法的强制规范或强制性法规，⁴ 工作组在其各项意见中遵循这项准则。

19. 工作组在以往的一份意见⁵ 中宣布，出具逮捕证，告知当事人逮捕的理由和指控被拘留者所依据的法律规定，保障他能见到律师及可诉诸法律程序以质疑其逮捕和拘留的合法性，是沙特阿拉伯政府的责任；在本案中，该国政府应向 Ali 先生提供这些保障。

处理意见

20.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Zakaria Mohamed Ali 的自由缺乏法律依据，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工作组在审议提交案件时所指类别的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21. 工作组请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立即释放 Zakaria Mohamed Ali，使他的情况符合国际人权法的要求。

¹ 例如，见工作组关于沙特阿拉伯的第 22/2008 号、第 36/2008 号、第 37/2008 号、第 21/2009 号、第 10/2011 号、第 11/2011 号、第 17/2011 号、第 18/2011 号、第 19/2011 号、第 30/2011 号、第 31/2011 号、第 33/2011 号、第 41/2011 号、第 42/2011 号、第 43/2011 号、第 8/2012 号、第 22/2012 号意见，可查阅 www.ohchr.org/EN/Issues/Detention/Pages/WGADIndex.aspx。

² 除其他外，见国际法院，*Ahmadou Sadio Diallo* (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情，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判决书，《201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79 段；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个别意见，第 26 至 37 页，第 107 至 42 段。

³ 例如，见工作组第 15/2011 号(中国)和第 16/2011 号(中国)意见。

⁴ 除其他外，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在紧急状态期间克减《公约》条款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中表述的联合国的既定做法，第 11 段。

⁵ 工作组第 44/2013 号(沙特阿拉伯)意见。

22. 基于上述意见，也鉴于不当逮捕和拘留对 Ali 先生及其家人的不利影响，工作组请沙特阿拉伯政府对其给予适当赔偿。

23. 工作组鼓励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4. 工作组忆及，人权理事会曾呼吁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⁶

[2014 年 4 月 30 日通过]

⁶ 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第 3 段。